**赫山区供销社**

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 一、单位概况

赫山区供销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差额拨款单位，主要职责为指导农村合作经营规范发展，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各项为农服务工作，授权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，农副产品的储备和适时调控市场，协调有关部门关系，维护供销合作社组织及社有企业的合法权益。机关定编27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1人，离退休人员40人。

本单位只有部门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。

**二、本单位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：**

1、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收支均为财政一般预算拨款。

2、2016年区财政拨款4741344.00元，共计4741344.00元，较上年增加424541元。2016年支出总额为4741344.00元，较上年增加424541元。

 3、2016年人员支出经费3898859元，较上年增加786594.8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,135,213.00元，津贴补贴375,777.00元，伙食补助114,040.00元，社会保障缴费326,867.00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,000.00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,910,962.00元中包含抚恤金654,226.00元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986,764.00元，奖励金3,840.00元，住房公积金186,202.00元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,930.00元，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603644.8元。人员经费增加主要：一是死亡抚恤金增加，二是人员调资影响，三是因调资住房公积金增加。

 日常公用经费842485元，较上年减少362053.8元，其中：办公费79,236.00元，印刷费43,116.00元，水费5,346.00元，电费33,298.00元，邮电费3,488.00元，物业管理费67,000.00元，差旅费4,687.50元，维护费41,468.50元，会议费7,142.00元，公务接待费103,858.00元，专用材料费84,313.00元，工会经费42,711.0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,135.00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2,996.00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71,690.00元中包含办公设备购置59,690.00元，专用设备购置12,000.00元。

年终无结余。

 4、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2016年我社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、降低一般运行经费。实行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，有效地控制了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、范围和标准，没有挤占、摊派、乱收费和转移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行为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法、合规。2016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35993元，较上年减少4655元。其中公务车一台，运行维护费32135元，与上年减少2149元;公务接待80批次，接待费103858元，较上年下降2506元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和支出。

1.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，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2. **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